

太白县医院透析室建设 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太白县医院

乙 方：陕西居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太白县医院

乙方：陕西居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货物,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SWS-4000A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120000.00	2400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4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93000.00	193000.00	
3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	TCH-ROII/1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35000.00	135000.00	
4	UPS 电源	10KVA	广东安第斯电源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00	
5	血液透析室的设施改造						
5-1	透析室内供氧氧气管道及设备带的铺设	/	/	1	10000.00	10000.00	
5-2	拆除室内墙面、安装透析室间门	/	/	1	20000.00	20000.00	
5-3	透析室内的水电改造、透析室墙面及地面防水改造	/	/	1	16500.00	16500.00	

5-4	透析室医疗设备放置的需求设计及安装台面	/	/	1	3500.00	35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628000.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金额小写：628000.00 元

即设备供应商的所供具体设备内容及其金额。包括运输、培训等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验收合格 30 天后，合同款项一次付清。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太白县医院血透室。

交货条件：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五、项目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产品出厂前必须做好调试、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发给终端用户。甲方验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有无损坏方可进行开箱验收。双方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质保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否则甲方拒收。

六、技术保障

- 1、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故障代码表、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保障服务。

2、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技术培训

厂家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每一位使用人员均能熟练操作，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厂家工程师电话支持，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来院进行培训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到院进行操作培训。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血液透析制水系统、UPS电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修期后出现故障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技术及配件的供应。在此期间维修仅收原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用。

九、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乙双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乙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单位名称: 太白县医院(盖章)

地 址: 太白县北大街汉源路 63 号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0917-4960701

邮编: 721600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居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
32001 室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18710506237

邮编: 710032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帐号: 3050 1158 0000 0478 25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8日